

# 臺南市美術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府法規字第 1060353314A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或第三項由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而取得之財產。
- 第三條 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之市有財產，其管理人應登記為本館；其所生之收益，為本館之收入。
- 第四條 本館每年度應定期盤點、檢查市有財產。  
監督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本館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五條 本館得以可附條件之無償提供使用、委外招商管理、出租、授權、合作計畫或其他使用收益方式，使用、管理市有財產。  
本館依前項使用收益市有財產者，應訂定書面契約，並載明期限、費用、附款、違約責任等雙方重要之權利義務事項。必要時，契約應予公證。  
第一項之情形，訂約之對象、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由本館定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六條 本館市有財產毀損、滅失、遺失或其他事故致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除經本館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依下列規定賠償：  
一、損壞之財產仍可修復使用，且未減低使用功效者，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  
二、損壞之財產已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損失者，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無相同財產作為賠償標的時，則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  
前項情形，應提監事會審核，並報監督機關。
- 第七條 本館對於市有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
- 第八條 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本館以租賃關係取得之市有財產以及受捐贈而取得之自有財產，準用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